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第二次修正

-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銀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週期、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銀行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依據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績效評估。
本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 本銀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均包括整體及個別成員之評估，績效評估方式：
一、整體：各議事單位依據評量表進行評鑑。
二、個別成員：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依其任職身分填寫自評問卷。
- 第五條 績效評估程序：
一、各議事單位依評量表記錄年度執行情形，並依據個別成員自評問卷編製統計表，分別得出評分。
二、董事會議事單位彙整各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六條 績效評估指標，應考量本銀行狀況與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整體董事會評量之評估指標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含整體及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 五、內部控制。

評量表及自評問卷內容如有調整時，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報請董事長同意後，於次一年度適用之。

第七條 外部評估之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以下標準：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之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為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之團隊。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